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发生了变更。为保证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000	518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0-35066078	0755-36882182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也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数据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同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数据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同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H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对股权益不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政策》，该等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上述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东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联席公司秘书、《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职务，吴东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聘请陈咏欣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一职，并委任其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以上委任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变更完成后，陈咏欣女士将与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郭瑞先生及公司授权代表曾芳勤女士共同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4.42-0.0199068=4.4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2元/股。

二、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08,198,6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74,167,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45,483,34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4,031,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068元/股计算。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4.42-0.0199068=4.4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3、备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特别决议议案：无

5、本次股东会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8、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8:30-12:00，14:30-17: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联系人：吴艳、万伊

6、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30”，投票简称为“张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6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坚持先生、蔡平原先生、秦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35,469.77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张家界武陵源区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同意公司拟与张家界武陵源区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14:5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9,254,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5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10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148,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50%。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3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8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6%。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沛、张艳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世如、何海林、李强、黄东镇、陈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01 曹世如女士得票数为：同意528,809,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63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340,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0050%。

曹世如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何海林先生得票数为：同意529,917,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6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48,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1413%。

何海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李强先生得票数为：同意530,467,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7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98,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7.1946%。

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黄东镇先生得票数为：同意529,972,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7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503,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3466%。

黄东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陈均先生得票数为：同意530,116,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0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64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8846%。

陈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谭洪涛、贺立龙、张瑞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 谭洪涛先生得票数为：同意528,699,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4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230,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0.5938%。

谭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贺立龙先生得票数为：同意529,973,0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78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50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5.3488%。

贺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张瑞英女士得票数为：同意530,623,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3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155,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7.7788%。

张瑞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890,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8553%；反对6,866,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0939%；弃权16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53,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3.7445%；反对6,866,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6336%；弃权1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220%。

曹世如、曹曾俊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申请综合产品池额度贰亿（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28.78	190,440.84
负债总额	91,867.44	99,738.17
净资产	90,461.34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0.39%	52.37%
营业收入	23,208.74	121,229.00
利润总额	-241.33	1,696.39
净利润	-241.33	1,694.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